一图解读

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实施意见

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新时代人才强省建设“五大工程”工作要求，深入实施江门市委“人才倍增”工程，紧紧围绕开平市委“六大行动”，全面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构建具有区域竞争力的人才政策体系，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为把开平打造成为“先进制造强市、文化旅游名城、山水生态家园”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开平市委组织部牵头制定《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实施意见》。

基本框架

《实施意见》共9节38条，本次修订新增11个条文，修改调整27个条文。

1. 引进高精尖缺人才
2. 推进人才自主培养
3. 构筑人才集聚平台
4.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主要内容

1 引进高精尖缺人才

01 引进产业领军人才

人才类别	专项工作经费补贴	住房	产业项目补贴
全职来开平工作的国家级领军人才	80万元	120平方米以上	3000万元
全职来开平工作的省级领军人才	60万元	120平方米以上	1000万元

备注：住房在工作满5年后赠予个人。

02 推进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

2020年后新引入的招商项目（含增资扩产项目），投产后两年内，年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1亿元且吸收就业人员不少于100人的

（符合条件的）项目企业

- 颁发引资引智特别贡献奖
- 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03 大力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

生活补贴		一次性购房补贴	
对承诺连续在开平工作3年以上并缴纳社保的		对承诺连续在开平工作5年以上并购房的	
博士 40岁以下	出站博士后 45岁以下	博士	出站博士后
20万元	30万元	10万元	20万元

对从国（境）外引进的，在前述补贴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	博士	出站博士后
	10万元	10万元

04 鼓励产业集群企业引进专业技术人才

开平市大中型企业新引进的全职且具有以下职称的技术人才，给予一次性补贴

- 5万元/人　正高级职称
- 2万元/人　副高级职称

05 加快引进高技能人才

鼓励企业从江门市外、国外引进急需紧缺的高级技师、技师。

服务满一年的，每引进一名分别按照1万元/人、5千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补贴。

获得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后继续留在开平市工作满1年的，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1万元。

06 鼓励引进各类产业人才

住房和生活补贴

- 硕士 2000元/月/人
- 本科 1000元/月/人

申请条件：

- 毕业2年内的全日制毕业生
- 初次在开平市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外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
- 按规定入户和缴纳社会保险

07 招聘机关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

为符合急需紧缺人才岗位目录的人才开辟入编“绿色通道”。

08 鼓励柔性引才

引进符合条件的人才和引智项目：按相关费用20%给予补贴，每年每人最高10万元，最长期限3年

引进的博士和导师：每年分别给予2万元和3万元的生活补贴，最长期限2年

2 推进人才自主培养

01 培育中青年拔尖人才

开平市优秀中青年拔尖人才在四年管理期内

可获得 · 1000元/月特殊津贴

可享受 · 学习培训、休假疗养、优先资助、研讨交流、“开平英才卡”、体检等服务

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给予2万元/人一次性奖励。

02 培育企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

特殊津贴

1000元/月/人	**博士** 在开平企事业单位以及村（社区）全职工作满一年的
500元/月/人	**硕士研究生** 在开平企事业单位以及村（社区）全职工作满一年的
300元/月/人	**新招录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和我省高水平重点建设高校

高层次人才

对事业单位新增认定（评定）或吸纳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的，按照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支持补贴。1000元/人

03 培育各类优秀行业人才

结合开平产业实际，在不同领域建立开平优秀行业人才队伍，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给予500元特殊津贴。

04 培育青年人才

实施“青凤归巢”工程，引导大学生积极回乡创业就业。

建立开平市青年人才库，推选“开平市青年岗位能手”“开平市青年科技标兵”。

05 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

企业（行业协会）与高等院校设立奖学金，开展“订单式”培养合作，培训对象毕业到企业就业的，按照标准给予企业（行业协会）一次性补贴。

硕士研究生（全日制）	本科生（全日制）	大专生（高级技工班毕业生）
1.5万元/人	1万元/人	0.5万元/人

06 鼓励人才建功立业

8万元　5万元　2万元

对参加全国和省级博士博士后创新赛获得金、银、铜奖且项目在开平市落地的参赛团队，在国家、省级奖励基础上分别叠加8万元、5万元、2万元团队奖金。

07 鼓励人才在职提升学历学位

博士学历和学位	硕士学历和学位
5万元/人	2万元/人
一次性奖励，分2年发放	一次性奖励，分2年发放

08 支持专业技术人员晋升等级

专业技术人员（非开平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晋升职称的，给予补贴

正高级职称	副高级职称
5万元/人	2万元/人

企业员工晋升工程、农业技术人员系列职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中级职称	助理级职称
2000元/人	1500元/人

09 鼓励技能人才岗位成才

高技能领军人才	生活补贴	2000元/月/人（最长期限3年）
获得江门市“首席技师”称号的高技能人才	津贴	1500元/月/人（最长期限3年）
取得创业讲师培训合格证书、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	一次性奖励补贴	1000元/月/人

10 搭建高技能人才培育成长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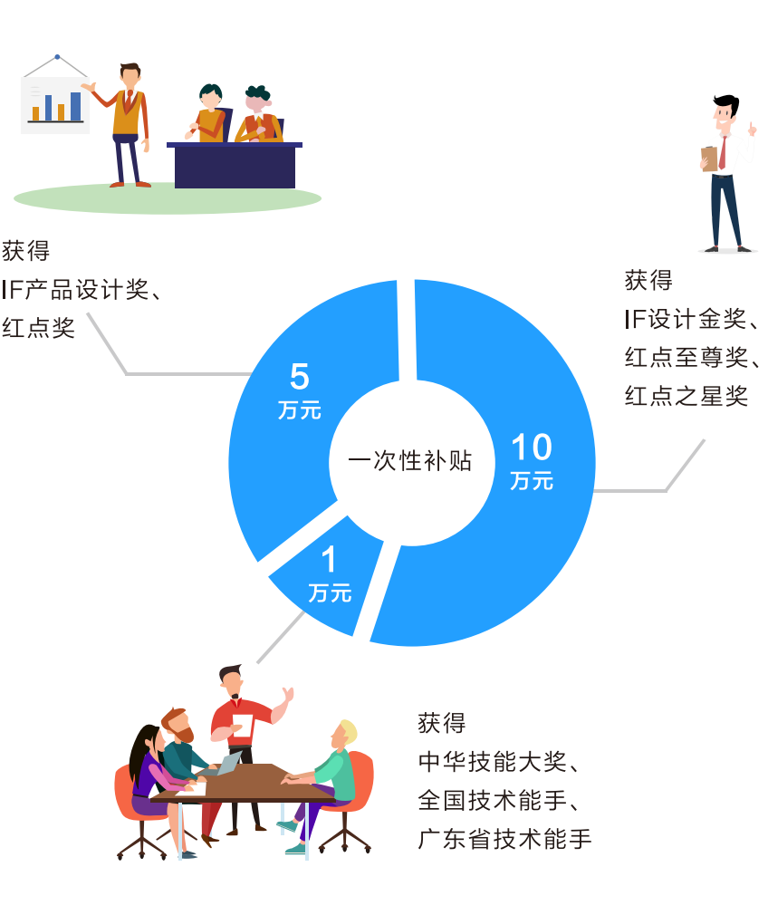

3 构筑人才集聚平台

01 建设中微子实验室科技创新引擎

支持实验室承办全球性、国家级、省级高端人才交流活动或论坛，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一次性经费支持。最高100万元

02 建设高水平科研平台

给予一次性建设经费

载体名称	认定机构	奖励标准
技术创新中心	国家科技部	500万元
重点实验室		
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万元
工程实验室		
新型研发机构	省科技厅	
重点实验室		
技术创新中心		
工程实验室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0万元
企业技术中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省科技厅	
院士工作站		
院士工作站	江门市科技局	20万元
特派员工作站		15万元

03 建设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

对新设立并招收博士博士后的科研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建站补贴。

- 50万元　博士工作站
- 50万元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30万元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0万元/人/年

对相关科研平台引进的博士后，给予生活补贴，最长期限2年。

- 对设站（基地）单位每新招收1名博士后，给予工作补贴 3万元

04 建设人才培养基地

高校与开平企业联合新建大学生实习基地的

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与开平企业建立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

给予合作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一次性建设经费 5万元

05 建设技能人才培养载体

- 获批设立江门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
  - 给予10万元一次性建设经费
  - 并对其领衔技能大师给予1500元/月/人津贴
  - 享受期限最长3年
- 经评审设立开平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 给予5万元一次性建设经费
  - 并对其领衔技能大师按照1000元/月/人的标准给予津贴
  - 享受期限最长3年
- 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 经认定合格的，给予每个基地建设经费10万元
- 鼓励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开发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高技能人才培训课程，培训获证达500人次以上的
  - 经评估后给予每个项目补贴5万元

06 建设产业发展技能人才评价载体

备案公布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不含事业单位）	并在备案期内按要求为开平市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100人次以上的（不含本单位职工人数） 一次性补贴 10万元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公布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用人单位	并在备案期内按要求为本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500（含）人次以上的 一次性补贴 8万元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公布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用人单位	并在备案期内按要求为本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100（含）至500（不含）人次的 一次性补贴 5万元

07 支持社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发展

对获得设立许可的开平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组织劳动者参与新设工种培训并获得相应等级证书达到50人次的，给予机构一次性补贴 2万元

4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01 营造良好人才发展环境

- 每年安排不少于50万元经费支持开展各类人才交流活动
- 定期组织开展高层次人才国情省情市情研修班
- 广泛开展各类优秀人才和人才团队评选表彰活动

02 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

江门市一级、二级、三级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在开平市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经评审符合开平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分别给予启动资金。

一级	二级	三级
60万元	40万元	30万元

03 建立产业发展专家智库

选聘一批国内一流科研院所、咨询机构、行业协会和知名企业的专家人才，组建市政府决策咨询专家智库，在聘期内给予专家每年不少于5000元一次性工作补贴。

对推动开平市产业发展纳入国家、省级规划建设有突出贡献，或成功举荐高层次人才和产业项目落地开平的专家，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一次性奖励。

04 鼓励港澳青年人才在开平“展翅高飞”

- 建设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给予港澳创业青年一定额度创业担保贷款和部分贴息；
- 对入驻开平市创业孵化基地、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创业的港澳项目，给予最长3年的租金支持。

对在开平企业工作的港澳青年，给予特殊津贴。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具有相应学历和学位）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补贴期限三年）
1500元/月/人	1000元/月/人	800元/月/人

05 实施高层次人才安居工程

经认定的江门市一级、二级、三级高层次人才，未在开平市购置房产的，分别按照标准给予租房补贴，享受期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

一级	二级	三级
6000元/月/人	4500元/月/人	3500元/月/人

06 全面优化提升人才服务

- 建立和完善“开平英才卡”制度；
- 持续完善开平市人才信息化管理系统；
- 发展壮大开平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促进会；
- 建设人才管家队伍。

07 实施人才安心保障计划

保障子女入学

开通高层次人才就医“绿色通道”

设立人才集体户

详细政策内容以
《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实施意见》
（开府〔2022〕8号）为准

最终解释权归开平市委组织部（开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